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交易的科教（研发）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需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科教（研发）用地使用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国明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